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服务项目名称：** 生物大数据在混合架构集群间负载均衡计算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上海智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地 点： 深圳**

**有 效 期 限： 3年**

技术服务合同

**服务需求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261921

住 所 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法定代表人： 樊建平

项目联系人： 杜洋

联系方式： 18846826009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电子信箱： yang.du@siat.ac.cn

**服务提供方（乙方）**：上海智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EG4H81

住 所 地：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法定代表人：林明智

项目联系人：盛立明

联系方式 ：18918102940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祥科路298号佑越国际4F

电子信箱：raymondsheng@zelixir.com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技术服务合同要求如下：

1. 服务内容：。

乙方通过自身计算设备完成甲方要求的如下工作

1. 就生物大数据在混合架构集群间负载均衡计算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

2. 负责大规模GPU混合架构集群的生物大数据实时调度和集群间任务负载均衡的技术服务相关工作，具体为：

(1) 大规模GPU混合架构集群的计算支持3个月。（GPU卡的数量不低于128卡， CPU核心数量不低于1万核， 每个月3万元）；

(2) 提供生物大数据自动化实时传输和实时调度的计算服务（其中蛋白结构预测数量为20万条序列，费用为5元每个蛋白质）；

(3) 提供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高性能计算中心计算集群和上海智峪超算的集群间任务负载均衡服务，并实现集群间任务的互操作性。（调度系统和自动化服务3万元）

2、服务方式：甲、乙方应当指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进行所需资料的收集和联络工作，并保证全面真实地向乙方提供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和材料。

3、项目验收提交材料：

1) 各项目测试结果和分析报告，以及实际具体测试费用表。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即开始第一条中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项目启动后，乙方项目经理依据甲方需求协商拟定项目进度，乙方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推进项目。

3、其他协作事项：友好合作，良好沟通，协商解决产品设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双方以书面形式（委托人签字）确认解决方案 。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相关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归还甲方所有原件，不做任何媒介方式的保留。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报酬：

本协议委托技术服务费用（具体为机时使用费）总额为￥220000元（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圆整），含税（6%增值税专用发票）。

研究服务费用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甲方于项目结束收到服务报告后向乙方支付项目全款。支付信息如下：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上海智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账 号：31050178470000001338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信息、商业秘密（本合同内商业秘密特指具有财产利益或经济价值的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型、程序、材料、尺寸、工艺、制程、概念、创意、发现、模具、电路图、效果图、著作原件、操作手册、产品规格、专门技术、市场信息、渠道信息、客户信息、营销数据、技术资料、财务数据及其它经营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技术信息；

2、甲乙方对双方之间的合作成果、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技术诀窍等及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技术诀窍等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
2. 乙方有义务建立完善的保密操作规程，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或受甲方委托设计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技术诀窍等；
3. 甲方的技术资料及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技术资料均属于甲方财产，在本合同解除或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技术资料还返甲方或销毁。如甲方不要求返还或销毁，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妥善保密相关技术资料；
4. 在乙方持有、保管甲方或受甲方委托设计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技术诀窍等的期间内，或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合作关系三年内，如发生上述技术资料、技术秘密、技术诀窍等被他人不法、不当使用的情况的，乙方有义务证明其妥善地履行了保密义务或泄密事故的发生不可完全归责于乙方，否则，乙方应当就甲方因泄密事故而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由于乙方使用、保管不当而发生泄密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釆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利用甲方或受甲方委托设计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技术诀窍等或甲方订制的模具，用于自行生产、销售，委托或放任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企业）生产、销售任何产品（包括零部件）；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人、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利用甲方或受甲方委托设计的技术图纸、技术资料、技术秘密、技术诀窍等用于开发、研制和申请新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或用于开发新的技术秘密；

9、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2】年。

**第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技术服务，由甲方确认完成阶段服务。

**第八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甲方接受乙方服务、采纳乙方技术意见后，发生第三人向甲方主张关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如甲方的损失无法量化的，按照本协议款项的2倍确认。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约定如下：

1、因履行本合同需要，乙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甲方知识产权，该使用行为不得被视为甲方将其知识产权转让给或许可乙方使用。但对于甲方在加工、组装、使用或销售产品时必须拥有乙方知识产权许可的产品，乙方已经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授予了该知识产权的符合本合同目的的使用许可；

2、在本合同项下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及设计，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此类应用或功能仅限于按甲方要求移植到符合本合同需要的设计上去；

3、除以执行本合同为目的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

任何形式使用甲方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徽标、商标和本次咨询成果）。

**第十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自行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在同时期为任何第三人提供与本合同内容相同的服务。

**第十一条** 乙方及其职员不享有在本合同项下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设计人署名权和取得有关公共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违反以下情况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而使第三方知悉上述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第三方客户对甲方的索赔、甲方未收到第三方客户的订单款项等），如甲方的损失无法量化的，按照本协议款项的2倍确认；

2、甲方经书面确认后应及时履行支付义务；

3、乙方应根据约定的时间按时推进工作，如非甲方原因逾期的，每逾期1日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第三方客户对甲方的索赔、甲方未收到第三方客户的订单款项等）；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客户基本设计资料或者设计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无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建议、意见、复函等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地震、火灾、水灾、战争、政府行动或其他双方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5日内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中止时，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清除后立即就合同后续合作及履行问题进行协商。但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中断超过60日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及其他为权利救济而支出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乙方保证按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咨询方案及其他工作成果，并接受甲方对项目咨询开发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2、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提交的方案，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新的优化方案供甲方评审，乙方须按双方确认的工作进度并按甲方的改进意见，再次提交优化的咨询方案供甲方评审；

3、在本合同生效日起【叁】（3）年内,双方不得在未经对方允许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聘用对方技术人员，不得劝说、诱使他们终止与对方的劳动或雇佣关系，双方任何一方作为股东、或者任何一方公司股东之一成立的关联公司，都不得聘用对方在职或半年内离职的技术人员。如有违反本条限制，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此员工或雇员在违反此规定前12个月薪资的五倍。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2）份，甲、乙方各执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构成甲方与乙方应本合同主题事项达成的全部合同，并取代以前或同期的所有口头的或书面的交流、声明和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本《技术服务合同》签字页)（本页无正文，为本《技术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智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